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6〕9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告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两部分。依据我省生态资源特征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1535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 33.5%，划定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8316.6 平方公里，占海南岛近岸海域总面积 35.1%。在空间上基于山形水系框架，以中部山区的霸王岭、五指山、鹦哥岭、黎母山、吊罗山、尖峰岭等主要山体为核心，以松涛、大广坝、牛路岭等重要湖库为空间节点，以自然保护区廊道、主要河流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形

成“一心多廊、山海相连、河湖相串”的基本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一、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组成、结构特征以及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保护需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Ⅰ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Ⅱ类生态保护红线区两个大类（以下分别简称Ⅰ类红线区和Ⅱ类红线区），包含11个功能区和23个功能亚区（详见附件1）。其中，Ⅰ类红线区5544平方公里，Ⅱ类红线区5991平方公里，分别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16.1%和17.4%，概述如下：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4385.09平方公里，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12.74%。其中，Ⅰ类红线区2722.90平方公里，Ⅱ类红线区1662.19平方公里。除我省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之外，主要分布在海南岛中部山区的热带雨林、季雨林、山地常绿阔叶林以及沿海红树林、滩涂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

（二）水源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水源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2212.35平方公里，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6.43%。其中，Ⅰ类红线区719.93平方公里，Ⅱ类红线区1492.42平方公里。除我省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主要分布在海南岛中部的黎母山、五指山、吊罗山、霸王岭、尖峰岭等高山、中山地区，该区

域是海南三大河流，即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的发源地和重要水源涵养区。

（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2789.83 平方公里，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 8.11%。其中，Ⅰ类红线区 1985.40 平方公里，Ⅱ类红线区 804.4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中部的黎母山、五指山、吊罗山、霸王岭、尖峰岭等地势起伏度大的高山、中山地区，以及易发生水土流失的低山、丘陵和台地地区。

（四）海岸带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海岸带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区 164.42 平方公里，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 0.48%。其中，Ⅰ类红线区 115.56 平方公里，Ⅱ类红线区 48.8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海岸线自然岸线向陆一侧 0—300 米范围内，0—200 米范围为Ⅰ类红线区，200—300 米范围为Ⅱ类红线区。包括海南岛主要的海岸带侵蚀敏感区、海平面上升影响区、风暴潮影响区和沿海防护林分布区。

（五）防洪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防洪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 874.80 平方公里，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 2.54%，均为Ⅱ类红线区。空间范围为我省的 38 条主要河流、35 座大中小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包括松涛、大广坝、牛路岭、红岭、大隆等 10 座大型水库，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陵水河等 38 条河流（24 条干流及其主要一级

支流 14 条) 及其流域上的 25 座中小型水库。

(六) 旅游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旅游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054.34 平方公里, 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 3.07%, 均为 II 类红线区。空间范围为我省的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区。

(七)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

全省共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 54.58 平方公里, 即昌江核电安全缓冲 II 类红线区, 占海南岛国土面积的 0.16%。空间范围为昌江核电厂安全缓冲区周边 5 千米的陆域缓冲区。

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海南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共计 8316.6 平方公里, 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35.1%, 分为 I 类红线区和 II 类红线区, 包含 17 个功能区 (详见附件 2)。

I 类红线区总面积 343.3 平方公里, 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1.5%。I 类红线区主要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等。

II 类红线区总面积约 7973.3 平方公里, 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33.6%。II 类红线区主要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保护区域、海岸带控制区 (向海侧)、珊瑚礁主要分布区、海草床主要分布区、红树林主要分布区、部分潟湖、重要入海河口、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重

要岸线与邻近海域、重要渔业水域、海洋功能区划中的增养殖区、保持自然生态空间属性的生态保留区等。

三、管控原则

(一) 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除下列情形外，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1. 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2. 农村居民生活点、农（林）场场部（队）及其居民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规模前提下进行生产生活设施改造。

(二) 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

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工业、矿产资源开发、商品房建设、规模化养殖及其它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确需在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进行下列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省和市县总体规划。

1. 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2. 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经依法批准、不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3. 经依法批准的休闲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 经依法批准的河砂、海砂开采活动；

5. 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
6. 其他经依法批准，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相抵触，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项目建设。

- 附件：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分区及面积统计表
2. 海南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分区及面积统计表
 3. 市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4. 附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分区及面积统计表

类别	功能区	功能亚区	面积 (平方公里)
I 类红线区	I 1海南岛生物多样性保护 I 类红线区	I 1-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1642.39
		I 1-2野生稻点状分布区	/
		I 1-3野生兰点状分布区	/
		I 1-4其他极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	1080.51
	I 2海南岛水源保护与水源涵养 I 类红线区	I 2-1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360.02
		I 2-2极重要水源涵养红线区	359.91
	I 3海南岛水土保持 I 类红线区	I 3-1极重要水土保持红线区	1985.40
	I 4海南岛海岸带生态敏感 I 类红线区	I 4-1海岸带自然岸段防护区	115.56
I 4-2近岸海域排污口禁设区		/	
II 类红线区	II 1海南岛生物多样性保护 II 类红线区	II 1-1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665.11
		II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59
		II 1-3其他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	979.49
	II 2海南岛水源保护与水源涵养 II 类红线区	II 2-1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416.93
		II 2-2重要水源涵养红线区	1075.49
	II 3海南岛防洪调蓄 II 类红线区	II 3-1湖滨带保护红线区	417.09
		II 3-2河滨带保护红线区	457.71
	II 4海南岛水土保持 II 类红线区	II 4-1重要水土保持红线区	804.43
	II 5海南岛旅游功能保护 II 类红线区	II 5-1风景名胜区	/
		II 5-2地质公园	176.29
		II 5-3森林公园	849.81
		II 5-4湿地公园	28.24
	II 6海南岛海岸带生态敏感 II 类红线区	II 6-1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区	48.86
II 7其他 II 类红线区	II 7-1昌江核电厂安全缓冲区	54.58	

注：1. 各功能区在空间上重叠部分按最高级别仅计算一次面积。

2. 野生稻、野生兰保护区为点状数据，暂未统计空间面积。

3. 近岸海域排污口禁设区为线状数据，暂未统计空间面积。

4. 部分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待规划完善后自动划入 II 类红线区。

附件 2

海南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分区及面积统计表

类型	功能区	面积 (公顷)	占海南岛近岸 海域生态红线 总面积比例(%)	占海南岛近 岸海域总面 积比例(%)
I 类红线区	I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34280.63	4.12	1.45
	I 2领海基点保护范围	53.37	0.01	0.002
II 类红线区	II 1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44344.46	5.33	1.87
	II 2海洋特别保护区	2169.03	0.26	0.09
	II 3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保护区	46419.61	5.58	1.96
	II 4珊瑚礁主要分布区	13716.08	1.65	0.58
	II 5海草床主要分布区	5409.71	0.65	0.23
	II 6红树林主要分布区	2958.84	0.36	0.12
	II 7潟湖	25381.31	3.05	1.07
	II 8重要入海河口	2269.09	0.27	0.10
	II 9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26500.21	3.19	1.12
	II 10重要基岩岸线及邻近海域	536.47	0.06	0.02
	II 11海岸带控制区(向海侧)	133343.06	16.03	5.62
	II 12重要渔业水域	206.20	0.02	0.01
	II 13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2281.50	0.27	0.10
	II 14增养殖区	75922.64	9.13	3.20
	II 15生态保留区	539854.98	64.91	22.75

注：不同类型的海洋生态红线区有部分重叠区域，也包含部分自然湿地。

市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序号	市县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I类红线区 (km ²)	II类红线区 (km ²)	总计 (km ²)	占市县面积比例 (%)	I类红线区 (km ²)	II类红线区 (km ²)	总计 (km ²)	占近岸海域比例 (%)
1	海口市	64.84	332.92	397.76	17.38	28.1	27.7	55.8	7.02
2	三亚市	585.76	277.17	862.93	44.93	26.3	895.1	921.4	28.55
3	儋州市	200.88	385.55	586.43	17.85	1.7	480.9	482.6	26.37
4	文昌市	92.99	387.91	480.9	19.56	50.7	1458.1	1508.8	25.75
5	琼海市	82.74	102.44	185.18	10.83	/	425.1	425.1	27.72
6	万宁市	379.70	344.08	723.78	38.10	26.4	789.3	815.7	29.41
7	东方市	492.88	494.74	987.62	43.46	9.8	1246.6	1256.4	68.53
8	五指山市	504.70	370.18	874.88	77.37	/	/	/	/
9	定安县	6.90	101.53	108.43	9.06	/	/	/	/
10	屯昌县	95.40	71.72	167.12	13.65	/	/	/	/
11	澄迈县	18.45	252.10	270.55	13.03	/	39	39	8.18
12	临高县	36.51	121.86	158.37	11.79	199.9	224.7	424.6	62.85
13	昌江黎族自治县	305.35	450.08	755.43	46.62	/	685.3	685.3	63.52
14	乐东黎族自治县	511.15	727.75	1238.9	44.80	0.5	1143.9	1144.5	66.22
15	陵水黎族自治县	194.91	211.63	406.54	36.71	0.001	557.4	557.4	29.32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	738.54	498.52	1237.06	58.47	/	/	/	/
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61.81	312.58	574.39	49.23	/	/	/	/
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967.59	546.57	1514.16	55.99	/	/	/	/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2.69	2.29	4.98	4.14	/	/	/	/

注：海陆界线以省政府 2008 年批准的海岸线作为分界线。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9月19日印发
